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1月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文章强调,“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文章指出,要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文章指出,要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来的,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要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要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

争新优势。要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文章强调,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方法,深化对我国经济发展

规律的认识,提高领导我国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面对形形色色的经济现象,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有利于我们掌握科学的经济分析方法,认识经济运动过程,把握经济发展规律,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准确回答我国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2020年以来,已分三批“打包”修改、废止了130件规章制度文件

■本报记者 孟珂

1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决定》,对5件规章、12件规范性文件、21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

据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介绍,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对10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是按照新证券法及“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对相关法规的内容进行调整,清理整合与上位法不一致、与资本市场发展和对外开放实践需要不适应的制度文件,包括将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完善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制度等。二是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

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等28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是因为存在监管实践发生变化、与上位法不一致、所规范的事项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情形。

高莉表示,自2020年初以来,证监会已分三批“打包”修改、废止了130件规章制度文件,本次“打包”修改、废止38件规章制度文件,是对证券期货规章制度体系又一次阶段性清理更新。同时,证监会还通过单独启动规章制度修改程序、立新废旧、整合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方式推动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下一步,证监会将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进一步做好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坚决防止规章制度“前清后乱”,强化证券期货规章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不断提高证券期货监管的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



国新办举行2020年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

1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介绍2020年金融统计数据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新增交易类禁入措施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15日,证监会表示,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证监会拟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简称《规定》)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新证券法第221条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简称“市场禁入”)进行了修订,相比原有证券法主要完善了三处:一是新增“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的机构类型由‘上市公司’扩展为全体‘证券发行人’”。

二是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规则。明确适用条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上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的活动,适用于违反规定影响证券市场秩序或者交易公平、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不超过5年,同时要求证券交易所做好配套的账户交易权限限制工作。

做好政策衔接。征求意见稿对有关责任人员被责令依法追回证券、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持有的证券被依法强制扣划或转让等情形作了

例外规定,避免不同规定叠加碰头、相互掣肘。此外,为避免影响相关主体诚信守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将事先承诺行为纳入除外事项。

防控市场风险。一方面,为避免因交易类业务产生禁止交易的除外情形;另一方面,允许投资者卖出被禁入前已经持有的证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如果被采取交易类禁入措施,仍可依法卖出被禁入前持有的股票,但是需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以避免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

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市场禁入对象方面,将近年来来实践中已实际被采取市场禁入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等人员明确纳入禁入对象。适用情形方面,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于严重扰乱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行为。

《通知》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规范业务经营。《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不得借助网络等手段规避或者规避监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

二是强化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业务风险评估与监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地方性法人银行要坚守发展定位,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三是加强消费者保护。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强化销售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四是严格监督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上述负责人表示,金融管理部门始终坚持以审慎包容的监管导向,支持商业银行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与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业务合作,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同时,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目前,银保监会、基金公司等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销售相关产品受到相应监管。存款作为最基础的金融服务,理应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产物,最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涉嫌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和利率自律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突破地方银行经营区域限制,并且非自营网络平台存款产品稳定性较差,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也带来挑战。因此,为防范金融风险,依法对上述定期存款以及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予以叫停。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与非自营网络平台进行合作,通过开立Ⅱ类账户充值,为社会公众购买服务、进行消费等提供便利,这部分业务不受影响,可以继续开展。

今日视点

消费金融公司迎评级大考 谁能接下审慎监管的灵魂拷问

■闻岳

1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办法制定的宗旨明确,即全面评估消费金融公司的经营与风险管理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消费金融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笔者认为,对照以往的经验,审慎监管将是消费金融公司分类评级的灵魂拷问,理由有三。

一是金融监管部门从实践中体会到了审慎监管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一个能够实现监管和发展协调统一的好策略。

在2016年之前,央行实施的是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是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16年开始,央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能力、逆周期调节作用显著增强,为资产多元化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政策环境。这是审慎监管理念推行的开始。之后,在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应对疫情方面,审慎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央行在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上游刃有余。

审慎监管策略的成功,让其被其他领域复制成为可能。2020年7月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审慎监管、分类评级是其核心要义。

二是消费金融是金融创新的重要场所,实施审慎监管可以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

消费金融打的就是金融创新牌,消费金融公司多是平台企业,但也是野蛮生长、事故频发的主要地带。为解决这一问题,2020年中央财经工作会议提出的今年8项重点任务之一就是“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强调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

今年,相关部门要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

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内容虽未指明针对的就是消费金融公司,但消费金融公司肯定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

办法第四条规定,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应当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公正性原则。审慎监管在消费金融分类评级中的作用显而易见。

三是5级7档的设置也是审慎监管原则的体现。各家消费金融公司可以按相关要素自行“对号入座”,然后进行整改。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各评级要素的标准权重分配为公司治理与内控(28%),资本管理(12%),风险管理(35%),专业服务(15%),信息科技管理(10%)。监管评级得分满分为100分,根据具体评级得分,分为1级、2级(A、B)、3级(A、B)、4级和5级,对应不同的分值,数值越大表示机构风险或问题越大,需要监管关注的程度越高,无法正常经营的直接评为5级。

这一套评级系统很容易让大家想到证券公司的评级。它们的评级原理如出一辙,所不同的是证券公司评级分为5类11档,更为细致一些。

在证券公司完成治理整顿后,2009年5月26日起《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正式实施,证券公司自此走上了规范发展的道路。在实施分类监管之后,个别证券公司虽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但只是个案、个别问题,没有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发展。对于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监管层也特别强调,是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而制定执行的。

由此可见,以审慎监管为灵魂拷问的分类评级,肯定会让消费金融公司经受过全面、公正的洗礼。迈过这一关,消费金融公司就将走上持续、健康、规范发展道路,真正成为金融创新的试验田、高产田。

去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稳中略涨 专家预判一季度一线城市房价涨幅趋势减缓

■本报记者 苏诗钰

1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去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月度报告,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绳国表示,2020年12月份,各地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70个大中城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稳中略涨。

环比来看,初步测算,去年12月份,4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3%,涨幅比11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分别上涨0.3%、0.2%和0.7%,深圳下降0.1%。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6%,涨幅比11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上涨0.5%、0.6%、0.7%和0.5%。31个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均上涨0.1%,涨幅均与11月份

相同。35个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1%和0.2%,涨幅均与11月份相同。

同比来看,初步测算,去年12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3.9%,涨幅与11月份相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8.6%,涨幅比11月份扩大0.3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4.0%,涨幅比11月份扩大0.2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2%,涨幅比11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3.5%和1.4%,涨幅比11月份分别回落0.3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

58安居客房产研究院分院院长张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底房企冲刺业绩,在带来成交量提升的同时,部分城市的区域房价出现分化,尤其是热销区域、高端楼盘集中入市的情况,会出现区域房价上涨的情况,而在一些比

较冷门的区域及城市,房企会启动促销、优惠让利的举措,带动区域房价的下降。整体来看,去年12月份的市场表现优于预期。

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分析师陈霄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0年12月份,新房价格上涨城市数量增加,但仍处于历史低位。同时二手房价格上涨城市数量回落。从价格涨幅来看,去年12月份新房价格涨幅持平,二手房价格涨幅小幅回落。整体来看,去年12月份房价表现趋于稳定,在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张波表示,楼市维持南热北冷的态势,南部特别是长三角、大湾区热度的提升,带动了城市群内房价上涨;而北部城市开始出现房价探底的态势。预计2021年南热北冷的走势会有所缓解,楼市热度会逐渐恢复理性。预计2021年一季度一线城市房价涨幅的趋势会有所减缓,整体房价上涨幅度依然可控。

今日导读

去年出口退税
1.45万亿元
.....A2版

A股成交额
连续10日破万亿元
.....B1版

两部门规范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

■本报记者 张敦

1月15日,银保监会官网披露,为加强对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保监会和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强调,目前相关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的存款业务规模不一,各自的经营状况也有所差别,为避免次生风险,《通知》明确监管部门可根据相关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按照“一行一策”和“平稳过渡”的原则,督促商业银行稳妥有序整改。

《通知》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规范业务经营。《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不得借助网络等手段规避或者规避监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二是强化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业务风险评估与监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地方性法人银行要坚守发展定位,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三是加强消费者保护。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强化销售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四是严格监督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上述负责人表示,金融管理部门始终坚持以审慎包容的监管导向,支持商业银行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与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业务合作,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同时,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目前,银保监会、基金公司等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销售相关产品受到相应监管。存款作为最基础的金融服务,理应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产物,最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涉嫌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和利率自律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突破地方银行经营区域限制,并且非自营网络平台存款产品稳定性较差,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也带来挑战。因此,为防范金融风险,依法对上述定期存款以及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予以叫停。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与非自营网络平台进行合作,通过开立Ⅱ类账户充值,为社会公众购买服务、进行消费等提供便利,这部分业务不受影响,可以继续开展。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陈炜 美编:王琳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